

教育学院 2025-2026-2 学期学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

根据《绵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本学期学校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安排，现制定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侯小兵 王正惠

副组长：蔡文君 郑姝

成 员：胡洪羽 王冬 聂堰 杨柳

秘 书：权珍桢（15082165361）

二、转出和转入要求

（一）转出要求

1. 各专业转出情况

校区	学院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生是否满三届	学生数	层次	学制	是否师范	可转出学生数
游仙	125	小学教育	是	105	本科	4	是	不限
游仙	125	学前教育	是	48	本科	4	是	不限
游仙	125	艺术教育	否	44	本科	4	是	6

2. 转出条件

（1）基本条件

符合《绵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绵师院教字〔2025〕105号）中可申请转专业的情形，且无“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如专升本学生、公费师范

生、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学生等）。

（2）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无附加转出条件限制。

（3）艺术教育专业转出

艺术教育专业为毕业生不满三届的新专业，按照“办法”第五条：“毕业生不满三届的新专业可在转专业实施方案中对转出人数比例设限制”，结合学院实际，核定该专业可转出人数为6名。名额分配按如下方法执行：

申请转出人员排序：以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的期末考核初修成绩（不含补考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转出人员核定：在规定的转出人数限额内，按排序顺序依次确定同意转出人员，直至满额。

同分处理细则：

情形一：若必修课程初修成绩总分相同，则以专业必修课初修成绩（不含补考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情形二：若专业必修课初修成绩总分仍相同，则以单门专业必修课的初修成绩（不含补考成绩）排序。该门课程初修成绩若仍相同，再比较下一门专业必修课初修成绩。参与排序的专业必修课程按照课程编码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为：《普通心理学》、《专业导论与职业发展》、《声乐基础 I》、《琴法基础 I》、《乐理与视唱 I》、《创意素描》、《舞蹈基本功训练 I》。

（二）转入要求

1. 各专业转入情况

校区	学院代码	专业名称	学生数	层次	学制	是否师范	可接收学生数
游仙	125	小学教育	105	本科	4	是	10
游仙	125	学前教育	48	本科	4	是	10
游仙	125	艺术教育	44	本科	4	是	6

2. 转入条件

（1）符合《绵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绵师院教字〔2025〕105号）中可申请转专业的情形，且无“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2）思想品德良好，在读期间无纪律处分记录（处分已解除的除外）；

（3）身心健康，综合素质测评合格，能适应师范类专业学习要求；

（4）有艺术特长（如音乐、美术、舞蹈等）且能提供佐证材料者，在考核中优先考虑。

3. 考核内容及方式

（1）考核方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其中笔试占40%、面试占60%，考核内容围绕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笔试：由学院提前拟定内容，制定相应考卷；学生在指定地点现场作答，时长40分钟，全程严格监考。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时长5分钟，重点考查学生的

专业基本技能、专业认知与理想、对教师职业的理解、师范生核心素养（如沟通能力、共情能力）及特长展示（需提前准备相关材料或作品）。

（2）考核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工作小组集体审核确认，确保计算无误。

（3）录取规则

考核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方可获得录取资格；

具有录取资格的学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专业可接收名额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

三、转专业详细日程（含时间、地点、人员、事项）安排

1. 6月9日，教育学院官网公布2026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2. 6月10日9时至11日17时，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转出人员。

3. 6月12日，学院审核申请名单，并通过学院官网公布考核名单及考核安排。

4. 6月15日至16日，学院组织考核。

5. 6月17日至23日，学院官网公示考核成绩及预录取名单。

6. 6月24日，学院完成教务系统数据处理。

7. 6月25日，学院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考核公示结果。

四、考核成绩及预录取人员名单公示

时 间：2026年6月17日至23日（公示5个工作日）

网 址：<https://jyx.mtc.edu.cn>

纸质版张贴地点：教育学院办公楼2楼公示栏

五、纪律要求

1. 转专业工作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集体决策”原则；
2.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转专业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学生收取费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3. 学生需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查实，均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4. 考核过程全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小组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教育学院

2026年6月5日